

#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

台财工〔2020〕16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 资金指标的通知

市应急管理局：

根据江门市财政局《关于调整下达 2019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工〔2020〕21号），现将 2019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指标 88 万元下达给你局，请按有关程序做好项目资金申请，并强化资金监督管理。

附件：关于调整下达 2019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通知  
（江财工〔2020〕21号）

台山市财政局  
2020 年 3 月 1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10日印发

---

#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工〔2020〕21号

## 关于调整下达 2019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 资金的通知

市应急管理局，台山市、开平市财政局：

根据市应急管理局《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通知》（江三防办函〔2020〕1 号），现对已通过江财工〔2019〕194 号文件下达的 2019 年度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进行调整。安排市县的资金，收入列“1100260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功能科目，支出列“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”功能科目。涉及资金调整的单位、市（区）相应追加（减）2020 年度“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资金按照中央特大防汛抗旱补助政策规定下达，用于补助防汛抗旱防台风、抢险救援、购置抢险救灾应急物资及设备支出。

二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附件：调整下达 2019 年度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安排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3日印发

---

附件:

调整下达 2019 年度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安排表

金额单位: 万元

序号	单位/地区	江财工 (2019) 194 号已下达资 金	本次调整资 金 (负数代 表追减)	本次调整后 资金安排情 况	备注
	合计	144	0	144	
1	市应急管 理局	144	-144	0	
2	台山市	0	88	88	
3	开平市	0	56	56	